

卷九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12/31

事 為抄發湖北省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束辦法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暨原簽呈令仰遵辦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四特施字第一九九五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十三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十九案兼財政廳長提為擬具湖北省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束辦法請公決案又第二十案兼財政廳長提為擬具湖北省地方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請公決案經決議十九二十兩案交各廳處派員負責人員會同呈核由財政廳召集各廳處會同簽呈內稱遵經派員一再會商詳加修訂照錄湖北省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束辦法湖北省地方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各一份簽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別呈令通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各一份暨原簽呈一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湖北省地方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原簽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主席陳誠

拾柒

日

監印高元勳
校對林凌鋒

15672

湖北省政府
民政廳保安處
教育廳會計處
建設廳秘書處
財政廳簽呈

案由：為遵照決議案會商修正湖北省有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束

辦法及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請 鑒核由

說明：

查本府委員會第十三次談話會計論事項第十九案本財政廳提

為擬具湖北省有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束辦法請公決案又

第二十案本財政廳提為擬具湖北省有地方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

理辦法請公決案經決議十九二十兩案交各廳處派員一再會商此因本教育建設兩

廳籌備人員以教育文化事業費及建設事業費各具有特殊情形須俟

該兩事業費處理辦法決定後方能討論兩提案辦法未能即時呈復現

在教育建設兩事業費暫行處理各辦法經多次磋商始經次第決定

除是項事業費之處理應依其規定辦理外所有前項兩提案自應

繼續進行復經函請各廳處派員於本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在本財廳會

商修正廳處長等復核與原案無異理合照錄修正兩項辦法會同簽請

主席暨核示遵照再查湖北省有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束辦法因爭

取時因係內第條所載各項辦法業由本財廳擬辦令通行遵照第

二條辦法而經本財廳通知有庫照辦第三條關於各機關坐支撥付各款

亦迭經由府通令趕速清理抵解各在案其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送到抵解

文書即照現收現付辦法交庫轉帳合併陳明

計呈湖北省有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湖北省有地方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民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會計處
秘書處
財政廳

56

湖北省省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束辦法

一、各機關二十九年二月底止結存現金票據證券契約應於四月一日报告省

庫主管機關並同時繳由省庫或省分庫分別依該存管手續須在四月底以前辦竣其處理辦法如下

甲、各機關所繳收入總存款及二十八年以前之經費結餘均應列入收入總存款如係代收暫收或保管之款應交代理有庫之銀行暫行存管

乙、各機關結算二十九年各月份經費餘存應列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

賬戶

丙、關於各種基金性質之收入結存款及二十八年以前之經費結餘

均應繳庫列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戶各該特種基金支出機關二十

九年度各月份經費餘存應繳庫列入各該機關費用帳戶

丁、各機關以後陸續清理收回之款應其年度性質依照甲乙丙各款分別

辦理

戊票據證券契約等應詳列清單繳庫保管

二、省庫對於二十九年二月底止庫存現金應轉入收入總存款戶列收所有四

月一日以前存庫未付之直字支付命令屬於二十八年以前者由庫開列

清單繳回財政廳註銷屬於二十九年以前者由省銀行於三月三十一日暫行

分別出據代領存儲並列表送廳核領款機關且領後再行隨時向廳

換回代領收據如領款機關遲至五月月底尚不具領時即由行將未領各

款分別繳回省庫列入收入總存款戶並換回原具代領收據其支付命

令同時由廳註銷

前領註銷之支付命令俟原領款機關請領時再行核明補發

三、各機關坐支撥付款項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坐支其在此以前以

前業已坐支各款限於五月底以前依照以前規定手續抵解清結其抵

解文書至遲須在六月五日以前發出省庫方面亦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先

月底以前整理完竣。但封帳收支均應登記以前彙帳填印庫收應借用
新頒省庫圖記以爲區別。

四、在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以前各機關事實上已經支出未領法案各款應由
各該領款機關於奉到奉辦法之日起一個月以內補編預算呈請省政
府核定。如逾期未辦者除確有特殊情形呈經省府核准展限外應
由各該機關負責人員賠償。

湖北省省地方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

一、凡本省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其收支處理，除設定該基金之法律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則依其約定辦法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特種基金內之現金、票據、證券、契約等項，其出納保管移轉事務，均應由庫庫辦理之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契約等項之保管移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簡由省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管理，除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四、特種基金之收解，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湖北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以下簡稱省款收支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特種基金之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其撥領支用手續，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省款收支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六、省庫對於各特種基金存款之支付，應分別科目年度及機關逐日彙造收支日報表三份，送省庫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七、收入機關對於各特種基金存款之收入，應逐日彙具收款日報表一份，送省庫主管機關查核。

八、經管機關及支用機關對於特種基金存款之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一份，送省庫主管機關查核。

九、各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擬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轉送省庫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備查。

十、會計年度終了，各特種基金存款之支用機關有經費剩餘者，應依法繳回該特種基金存款戶。

十一、本辦法遇有必要時，由省庫機關呈准修改之。

十二、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定自公佈之日施行。